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日。
-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1月2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ST中基”；股票代码“000972”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幅限制仍为5%。
-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710,604.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89,853.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309,286.79元。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010,975.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846,141.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91,823.06元。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833,405.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20,861.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542,612.95元。目前公司因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ST中基”
- 2、股票代码：仍为“000972”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11月2日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风险警示”之第二节“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4月1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告编号：2017-009号），股票简称由“中

基健康”变更为“*ST 中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710,604.7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9,853.12 元，年度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882,362,014.79 元，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均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89,853.12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2,362,014.79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大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7,710,604.78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与监管规则的比对检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三、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710,604.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89,853.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309,286.79 元。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010,975.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846,141.9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91,823.06 元。

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833,405.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20,861.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542,612.95 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因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况。故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 中基”变更为“ST 中基”，股票代码“000972”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